

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

国家标准名：

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（二级及以下）

指南地址：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v2/guide/11445224007035652C4442014010000>

事项版本：6

温馨提示1：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。请核对事项版本号，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。

温馨提示2：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。

基础信息

事项名称	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	日常用语	无	事项类型	其他行政权力
承诺办结时限	5（工作日）	法定办结时限	20（工作日）	到办事现场次数	0
必须现场办理原因	无	办件类型	承诺件	是否告知承诺制	否
实施主体	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是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否	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是	在线预约地址	http://wsbs.jieyang.gov.cn/wap/queue/index.do
实施编码	11445224007035652C4000117002000	业务办理项编码	无	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,窗口办理
基本编码	000117002000	联办机构	无	事项版本	6
实施主体编码	11445224007035652C	网办深度	Ⅲ级	委托部门	无

跨区域办

通办类型	通办区域	通办形式
跨省通办	全部境内地区	全程网办
省内通办	揭阳市、云浮市、广州市、韶关市、深圳市、珠海市、汕头市、佛山市、江门市、湛江市、茂名市、肇庆市、惠州市、梅州市、汕尾市、河源市、阳江市、清远市、东莞市、中山市、潮州市	全程网办
市内通办	榕城区、揭东区、揭西县、惠来县、大南海石化工业区、普宁市、粤东新城管委会、大南山侨区、普宁华侨管理区、揭阳空港经济区、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	全程网办
跨境通办	台湾省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	全程网办

审批信息

行使层级	县级	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
审批服务形式	马上办,网上办,就近办,一次办	业务系统	揭阳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

审批结果

无

受理范围

服务对象	企业法人
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	建设管理
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	无

受理条件

1、具有注册资本 2、要有固定经营场所 3、具有专业技术人员。

办理流程

网上办理流程

申请——受理——审查——出证

线下办理流程

流程：1、收到资料，审查是否符合备案要求；2、不符合备案要求，列明原因，补充后再送；3、符合备案要求，给予备案。

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依据	材料形式	材料要求	材料下载	其他信息
1	营业执照复印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	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：A4 是否免提交：是	空白表格 ↓	来源渠道：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：营业执照复印件

2	验资证明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件证 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：A4 是否免提交：否	无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
3	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证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件证 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：A4 是否免提交：是	空白表格 ↓	来源渠道：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：企业法定代表 人的身份证明
4	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 书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证件证 书证明 材料形式：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：A4 是否免提交：否	无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
5	公司章程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他 材料形式：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：A4 是否免提交：否	无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
6	劳动合同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他 材料形式：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：A4 是否免提交：否	无	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

7	企业资质正,副本	原件：0 复印件：1 纸质	必要 其他要求： 材料类型：其他	空白表格 ↓	来源渠道：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：企业资质正,副本
	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		材料形式：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：A4 是否免提交：是		

说明：[已关联电子证照](#)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[该材料免提交](#)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，办事无需提交原件

温馨提示：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。

收费项目信息

不收费

设定依据

设定依据 1	法律法规名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
	依据文号	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三次修正
	条款号	第三十条
	颁布机关	全国人大常委会
	实施日期	1995-01-01
	条款内容	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，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。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；（二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；（三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；（四）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；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，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，应当予以登记，发给营业执照；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，不予登记。设立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，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，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。
设定依据 2	法律法规名称	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
	依据文号	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
	条款号	第八条
	颁布机关	国务院
	实施日期	2018-03-19
	条款内容	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，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：（一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二）企业章程；（三）验资证明；（四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；（五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

法律救济

行政复议

部门：惠来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地址：惠来县惠城镇南门大街1号
电话：0663-6681244

行政诉讼

部门：惠来县人民法院
地址：惠来县惠城镇南环一路
电话：0663-6628002

网址：

网址：

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

咨询电话 0663-6707258

投诉电话 0663-6707222

：

：

办理窗口

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

办理地点：惠来县惠城镇南环一路1049号（原县海关检验检疫局办公址一楼）

办公电话：0663-6707258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2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位置指引：惠来县惠城镇南环一路1049号（原县海关检验检疫局办公址一楼）